

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列席參與校務會議相關指引說明

指引說明

- (一)校務會議之學生列席，其產生及遞補方式，由學校依班級規模訂之，並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。學校有學生自治組織者，得優先邀請學生自治組織之代表。
- (二)列席成員宜考量學生心智成熟度，並兼顧學生之多元組成，不得以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結果或其他非正當合理之條件限制之。
- (三)學校應協助列席之學生了解校務會議運作程序，例如：
 1. 會議前準備：請確認是否收到會議通知或資料。
 2. 會議進行：
 - (1)請至會議地點報到並完成簽到後，至指定位置入座。
 - (2)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，請遵循主持人指引。
 - (3)學生列席得參與本身有關問題之發言與討論，但不參與表決。
 - (4)發言應有禮貌，請舉手發言並獲主席認可後，始得發言。
 3. 會議結束後一週內，學校公告校務會議之議決事項。